**领事证件回邮服务告知书**

**一、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领事证件回邮服务存在一定风险，包括证件丢失、损毁、延误及被他人冒领等，请申请人谨慎选择。如出现上述情况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因邮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如申请人急需使用证件，请勿选择回邮服务。

（二）如证件在邮寄途中丢失或损毁，申请人须提供快递公司证明信，并按照护照补发或换发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预约并准备申请材料，本人前来使馆或重新邮寄申请材料。

**二、有关须知**

（一）回邮服务由申请人自愿选择。

（二）选择回邮服务，申请人须提前缴纳办证费用。

（三）申请人需确保收件人信息完整准确。

（四）证件制妥后，使馆将通过塞浦路斯ACS快递公司将证件及收据快递至申请人，目前暂无法通过其他快递公司或方式寄送。

（五）快递费用由ACS快递公司决定，并采用“件到付款”方式，即申请人收证时自行向快递员支付费用。请以该公司快递收费标准为准。如首次未能寄到，ACS快递公司将安排重新投递，如第二次投递成功，申请人需支付两次快递费。如快递公司两次投递仍未送达，使馆将通知申请人前来使馆取证，且申请人需承担两次快递费用。

（六）回邮服务一经申请，不得更改或撤销。

（七）如申请人原持护照或旅行证需要注销，使馆在受理申请时须保留原持证件，待证件制妥后随新证件一并寄回申请人。

 **本人， （姓名）、护照号： （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），现自愿选择领事证件回邮服务。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和须知，愿承担选择领事证件回邮服务可能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。**

**签 名：**

 **日 期：**